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全评价是安全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现状评价是在系统生命周期内的生产运行期，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的调查、分析，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及其危险度的评价，查找该系统生产运行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判定其危险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使系统在生产运行期内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的程度内。

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美陶瓷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技工业园。骏美陶瓷公司于 2004 年 05 月 10 在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高档灯光、灯饰及小家电陶瓷件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骏美陶瓷公司未设煤气站，其使用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的天然气，作为陶瓷的生产的热源。

受骏美陶瓷公司的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4 号）等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骏美陶瓷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

通过对骏美陶瓷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指出其不符合安全要求之处，提出建议与措施，确定重点管理对象，达到加强防范、降低安全风险，改善安全条件、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实现本质安全化的

目标；同时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赵庆大、彭登奎、张千林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在选址、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安全、生产工艺和设备及公用辅助工程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并严格实施后，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